

安 徽 省 司 法 厅
安 徽 省 民 政 厅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司通〔2017〕68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创建活动标准》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民政局、法宣办，宿松县、广德县司法局、民政局、法宣办：

现将《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标准》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水平，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转发的“七五”普法规划、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我省创建活动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组织建设健全完善

1. 村党组织自身建设健全完善。村党组织在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有力领导和推进村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有力领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村“两委”班子成员近三年无重大违纪违法和渎职、贪污、受贿等刑事案件发生。

2. 村自治组织健全。村民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小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组织机构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工作规范、活动正常并有记录，档

案完整。村民委员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工作指导、监督。

3. 村级协商制度健全，协商活动有序开展。依法成立自然村或村民小组村民理事会，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二、民主选举依法有序

4. 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小组，以及所有需要民主选举产生的群众性组织，产生程序依法按时有序。基层民主参选率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要求。

5. 认真贯彻《安徽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无违法剥夺村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为，无暴力、威胁、贿赂、欺骗、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违法破坏选举的行为。无违法违背群众意愿的指定、委派、撤换或变相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行为，无违法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现象。

三、民主决策科学规范

6. 民主议事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完善。村党组织及时研究解决本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需由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事情，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作出决定。

7. 民主决策机制完善、依法规范。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听取村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情况报告，讨论决定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推行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法，无侵犯村民民主权利行为发生。

四、民主管理切实有效

8. 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合法规范健全。村民全面参与制定并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有效发挥教化自律和引导向上作用。

9. 依法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公共事务。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公益事业兴办等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经村民委员会研究，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10. 严格落实《安徽省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若干规定》，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和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完善、作用发挥良好，实现依法经营管理。村建立规范的集体收支审批程序，村级财务定期审计，群众对村财务情况清楚、满意。换届后能及时交接各项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离任审计。

1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基层群众自治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落实。村民自治制度和机制健全完善。村民委员会等自治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自主管理村居事务。定期开展村规民约“法治体检”。

五、民主监督扎实有力

12. 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达到“有人员、有场所、有制度、有牌子、有章子、有经费、有奖惩、有培训、有作为”的标准，对村务活动实行有效监督。

13. 落实《安徽省村务公开条例》，设立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做到村务公开设施建设标准化、公开内容规范化、公开时间经常化、公开形式多样化、公开地点公众化。涉及财务、集体经济、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情况事项每月公开，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村民普遍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

14.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对两次评议为不合格的村“两委”成员有处理结果。

六、普法宣传务实推进

15. 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开展。每年开展宪法以及村民自治、土地流转、金融集资、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村建有法治宣

宣传栏（农民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每季度举办法治讲座或其他普法活动不少于1次，更换法治宣传栏不少于1次。已建法治文化公园（广场）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16. 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发挥乡土文化能人、“农村艺人”等作用，在本地本村传统文化中融入法治元素，创作群众可亲、可学、可用的法治文化作品。组织开展优秀法治文艺作品进社区、进乡村活动，推进送法治戏剧、法治书籍、法治微视频入居进村。在村庄主干道和公共活动区域，利用道旗、绿植等景观加注法治元素，宣传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得到大力弘扬。

17. 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深度融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深入开展。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倡导美德善行。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杜绝铺张浪费，奢侈攀比。

七、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18. 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建立村公共法律服务站（窗口），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终端建设，建立法律工作者与村民“法律明白人”微信群，及时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纠纷。村设立司法行政工作室。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和特定

当事人的援助率达到 100%。

19. 建立村级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由专业法律人士担任。法律顾问主要为村管理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人民调解。法律顾问每月至少到村服务 1 天（不少于 8 小时），并在醒目位置公布联系方式，及时解答相关问题，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20. 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基本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配备 2 名以上人民调解员。各类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调解受理率达到 100%，调解成功率达到 90% 以上。企业密集、劳动争议多发的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每个村至少有 1 名调解员负责受理和调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1. 建立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有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基层不稳定因素能及时发现、消除，无群众集体越级上访事件发生、无因民间纠纷引发非正常死亡和群体性事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22. 严格落实平安村创建标准，无重大刑事案件发生，无重大火灾、交通事故发生，无矫正对象违反监管规定被收监和再犯罪情况发生，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 以内。

